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政策 > 文件库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深入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 000013338/2026-00503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文号: 建办厅〔2026〕17号

实施日期:

分类: 其他

发文日期: 2026-04-23

主题词: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深入推进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6-05-11 16:45:26 分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数据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推动新建、改建（含装饰装修）、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办事需求，强化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消防验收（备案）、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或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事项联合验收，实现流程优化、并联办理、提质增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2026年10月底前，实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联合勘验”、“一网通办”。2027年6月底前，推动实现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数据跨部门、跨层级高效共享与实时回流，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探索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一窗受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人防、数据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推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窗受理”。要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建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专区，开展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申请等工作。要明确申请条件和提交材料清单，以及办理流程 and 注意事项，为企业办事提供精准服务。鼓励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事项纳入“一张表单”管理，建设单位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验收事项。收到联合验收申请后，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审查，切实压减办理时限。要加强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二）实施联合勘验。各地要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勘验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开展联合勘验，汇总有关部门的专项验收意见后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未通过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应申请专项验收现场复验，复验合格的即通过联合验收。

（三）探索分批验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在“保安全、早投产”的前提下，牵头对纳入重点投资项目清单并急需投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开展分批验收。验收范围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中载明的可满足工程整体安全和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为最小单位。涉及人防工程的，应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四) 推进数据共享。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联合验收申请表、限期整改通知单、联合验收结果通知书、分批验收结论单等电子文件标准；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强化工程审批系统数据共享回流。各地要以地方工程审批系统为枢纽开展联合验收工作，并与相关行业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纳入联合验收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探索开展智慧监管、无感监管。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有序推进、有效落地。发展改革、数据管理等部门按职责为联合验收“一件事”提供政策、数据等方面支持。

(二) 健全评估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健全全过程、量化的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机制，适时对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情况、企业群众的实际体验进行评估。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时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解读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数据局综合司
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网站](#) [部属单位网站](#) [社团网站](#) [地方主管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邮编：100835

承办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京ICP备1003646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政府网站
找错

